

ICS 91.100.25  
Q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70—2008  
代替 GB/T 17670—1999

---

##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Unified catalogue for natural stone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进口品种中涉及到欧洲等国出产的天然石材,参考了 EN 12440:2000《天然石材命名》标准中英文名称。

本标准代替 GB/T 17670—1999《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本标准与 GB/T 17670—1999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范围和分类中增加了石灰石和砂岩商业石材种类;
- 引用标准中取消了花岗石和大理石产品标准;
- 增加了石材产地代码对照表;
- 石材产地顺序代码由两位数字改为两位数字或字母组成;
- 增加了石材品种的英文名称和具体产地地名;
- 增加了进口石材中英文对照表。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石材工业协会、环球石材(东莞)有限公司、福建省凤山石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碧红天然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俊兴、林玉华、巢守美、高学武、丁永云。

本标准于 1999 年首次发布。

#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石材的分类与命名、编号原则、名称与编号。

本标准适用于花岗石、大理石、石灰石、板石、砂岩等商业用途的建筑装饰石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本标准。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3 分类与命名

### 3.1 分类

天然石材按商业用途主要分为:

- a) 花岗石;
- b) 大理石;
- c) 石灰石;
- d) 砂岩;
- e) 板石。

### 3.2 命名

3.2.1 中文名称依据产地名称、花纹色调、石材种类等可区分的特征确定。

3.2.2 英文名称采用习惯用法或外贸名称。

## 4 编号原则

4.1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由一个英文字母、两位数字和两位数字或英文字母: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石材种类代码	石材产地代码	产地石材顺序代码

4.2 第一部分:由一位英文字母组成,代表石材的种类。

- a) 花岗石(granite)——“G”;
- b) 大理石(marble)——“M”;
- c) 石灰石(limestone)——“L”;
- d) 砂岩(sandstone)——“Q”;
- e) 板石(slate)——“S”。

4.3 第二部分: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国产石材产地的省市名称,两位数字为 GB/T 2260—2002 规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参见附录 A。

4.4 第三部分:由两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区所属的石材品种序号,由数字 0~9 和大写英文字母 A~F 组成。